

附件1: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	流通领域商品监测及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2	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p>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p>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p> <p>2.【部门规章】《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4	对直销行业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5	对传销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4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p> <p>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查处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三) 进入涉嫌传销</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6	对粮食流通市场的检查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六条 第二款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7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进行的查处	行政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1996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1年8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22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条第一款旗县级</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8	广告行业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县</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9	合同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五百三十四条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p> <p>【部门规章】《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1年10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公布,自2010年11月13日起施行;根据2020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修订。</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10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11	对特殊标志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10月13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2号公布 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p> <p>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12	印刷业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1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2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3次修订）（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13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第三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境外就业中介机构登记注册和境外就业中介活动市场经济秩序的监督管理。</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14	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15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年5月15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二〇〇八年第8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16	对拍卖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17	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2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18	对二手车流通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公布 根据2017年9月14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19	对零售商、供应商在各自职责范围促销及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17号令，自2006年11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20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8号发布 根据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第四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21	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农业机械维修及农业机械安全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22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23	对与报废汽车回收有关活动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公布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24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p> <p>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信用监管，将网络交易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备案、行政许可、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公示。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25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654号公布 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26	对职责范围内禁止使用童工情况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4号公布 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使用童工的，均有权向县级</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27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28	对职责范围内旅行社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29	对洗染业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的监管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5月1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公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30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7年8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4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p> <p>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31	对人才市场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05年3月22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1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2号）第三次修订； 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四次修订）</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32	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的监督检查(含医疗机构制剂)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33	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34	化妆品生产（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35	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36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 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 理法〉的决定》第二 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37	产品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0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第二款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定期考核的内容。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38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39	疫苗的质量和流通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疫苗生产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疫苗流通和接种环节的疫苗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设区的市级以及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疫苗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预防接种及相关储存、运输实施监督管理。</p> <p>。。</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40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8日卫生部令第72号公布）</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企业的监督检查制度和监督检查档案。监督检查至少应当包括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状况、销售流向、使用情况等内容；对企业的监督检查档案应当全面详实，应当有现场检</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41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5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制定食品监督抽验计划，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样检验，并选择适当方式公布检验结果。</p> <p>监督抽验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检。</p> <p>对检验不合格的食品，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监督抽验应当支付样</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4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43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八条 第二款 县级</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4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p> <p>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45	商品条码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部门规章】《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2005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公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p> <p>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3年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2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3号公布，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自治区质量技</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46	认证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47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48	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7日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49	加油站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布）</p> <p>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帮助和督促加油站经营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50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三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宣传计量法律</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51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发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九条 零售商品经销者不得拒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销售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52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发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53	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54	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发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2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55	地理标志产品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5年6月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05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各地质检机构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56	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p>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2000年12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9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5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58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六条 第三款 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59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1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根据2011年5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p> <p>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发证部门应当加强对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必要时应当派人现场监督考试的有关活动。</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6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鉴定监督抽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61	实施对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62	计量比对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计量比对管理办法》（2008年5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统一负责计量比对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计量比对的监督管理工作。</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63	防伪技术产品监督抽查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质检总局令第27号发布，2016年10月18日质检总局令第184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2018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防伪技术产品质量实施国家监督抽查，地方监督抽查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64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65	气瓶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2003年4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气瓶的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瓶实施安全监察。</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66	农业标准规范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1年2月26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9号发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农业标准的实施，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内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农业标准实施的监督，按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标准实施监督管理办法执行。</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67	有机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四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6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 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69	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70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71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4号公布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p> <p>2.【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办法》（经2013年12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72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p> <p>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	------------	--------	---	--------------	----------	--

73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74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呼伦贝尔市破坏野生植物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4年1月18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 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p>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p>第十三条 市、旗（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出售、收购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加强野生植物经营者的登记注册审核，依法查处野生植物经营者无照经营行为及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开展网络交易行为监测，清除辖区内平台非法销售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的信息。</p>

75	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以及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呼伦贝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2019年8月28日呼伦贝尔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76	涉嫌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呼伦贝尔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8日呼伦贝尔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第十条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本级、旗市区级	